# 借款服务协议

借款人: 徐阿甜

咨询服务提供方: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说明:

- 1、鉴于借款人与贷款人(以下均指"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年 12月 30日签署了《个人授信借款合同》及《个人借款借据凭证》(以下简称"线上借款合同")。
- 2、咨询服务提供方是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服务机构,为借款人提供借款业务信息推荐等相关方面的咨询服务,并为本项目提供贷后服务。
- 3、本协议采用电子合同形式,借款人在操作之前均需仔细阅读并确认同意本协议各条款,本协议自借款人点击确认本协议且 贷款人将出借款划转至借款人指定的收款账户起生效。

#### 一、定义

1、应付款项: 指借款人需要向贷款人偿还的全部款项 ("应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担保费等,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 二、还款

- 1、借款人应按照线上借款合同约定将应付款项存入借款人专用银行账户,并授权贷款人和/或咨询服务提供方由贷款人和/或咨询服务提供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从借款人提供的所有自有银行账户中,将借款人应付款项划付至贷款人和/或第三方合作机构的指定收款账户中。
- 2、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借款逾期后,咨询服务提供方有权根据贷款人的委托对逾期款项进行还款提醒和催收。还款提醒和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给借款人和/或借款人的联系人发送短信、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及委托专业的催收公司或自行催收、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等。咨询服务提供方有权决定与以上债权追索相关的事宜,包括选定委托催收公司和决定催收费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债权转让价格等。
- 3、借款人借款逾期后,咨询服务提供方有权将借款人提供的以及咨询服务提供方通过本协议或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个人信息披露给贷款人,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其列入网站黑名单,及国家和地方的个人征信系统,同时有权将借款人提交的或咨询服务提供方通过本协议或其他合法渠道自行收集的借款人的个人资料和信息与第三方进行数据共享,用于贷款人、咨询服务提供方和第三方催收逾期借款并用于对借款人其他申请的审核,一切法律责任由借款人承担,与咨询服务提供方无涉。
- 4、若借款人逾期还款超过90个自然日,或咨询服务提供方发现借款人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故意转让资金、信用情况恶化等危害本协议借款偿还的情形,则咨询服务提供方根据贷款人的委托有权要求借款人一次性提前偿还全部借款。
- 5、借款人和咨询服务提供方确认并同意,借款人支付的应付款项均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咨询服务提供方以外的第三方收取的追索债权相关费用(如有);
- (2) 借款本金;
- (3) 借款利息;
- (4) 逾期利息;
- (5) 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 6、借款人有权一次性提前偿还全部借款并结清利息,提前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和借款实际使用期数 (一期即一个月)足额缴纳,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息,并提前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的未付部分。如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 借款的,仍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月还款本息额向贷款人支付本金、利息和担保费。

# 三、债权转让

1、贷款人债权转让的,咨询服务提供方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对借款人进行债权转让通知:

- (1) 向借款人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向借款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向借款人发送站内信等。该债权转让自咨询服务提供方通知发出之日起对借款人发生效力。
- (2) 对于投标及信息服务项下的项目或计划涉及的债权转让,咨询服务提供方将会实时更新投资该借款标的的贷款人具体信息,借款人确认咨询服务提供方对该标的的贷款人实时更新的行为视为债权转让通知,且该债权转让在贷款人信息实时更新后对借款人发生效力。
- (3) 其他咨询服务提供方及/或合作平台规则或公告规定的通知方式。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借款人必须按期足额向贷款人支付借款利息,并支付逾期及提前还款情况下产生的逾期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 2、借款人同意,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咨询服务提供方可以使用其自行收集或借款人自行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途:
- (1) 咨询服务提供方或咨询服务提供方指定的第三方对其进行信用等级评估或验证其信息;
- (2) 向咨询服务提供方的合作机构披露;
- (3) 若借款人逾期还款, 借款人个人信息及违约的相关信息将录入咨询服务提供方及其合作网站黑名单并向第三方披露;
- (4) 用于解决纠纷等。
- 3、借款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4、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在其逾期还款的情况下,咨询服务提供方有权通过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联络其联系人,并将借款人逾期还款的相关情况告知该等联系人。
- 5、借款人在提交借款申请时应提供其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并对所有影响或可能影响借出人权益的重大信息向贷款人和咨询服务提供方如实报告。
- 6、借款人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1) 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
- (2) 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 (3) 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 (4) 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 (二) 咨询服务提供方权利和义务
- 1、咨询服务提供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定借款人的个人信用等级,并根据对借款人个人信息的评审结果,决定是否对其借款申请予以核准,且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要求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等信息进行披露或展示。
- 2、咨询服务提供方既不是借贷关系主体,也不是该借贷关系中的担保方。
- 3、咨询服务提供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借出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评估 ,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借出人实行分级管理,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

# 五、授权

借款人完全理解并不可撤销地、免费地授予咨询服务提供方及其信息共享合作伙伴下列权利:

- 1、本协议所称的信息共享合作伙伴指与咨询服务提供方共同加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互联网金融信息共享平台的其他单位。
- 2、借款人同意和授权咨询服务提供方收集并向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报送本人/本单位信用信息,并同意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获取、保存、分析处理该信用信息,报送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体信息、借款信息、还款信息、逾期信息,以及以虚假主体或仿冒他人名义申请借款、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等欺诈信息(以下简称"信用信息")。
- 3、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咨询服务提供方及其信息共享合作伙伴可在本人/本单位借款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互联网金融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本人/本单位的信用信息。
- 4、借款人授权咨询服务提供方办理以下业务时,可以通过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向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互联网金融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本人/本单位信用信息:

- (1) 审核本人/本单位借款申请业务;
- (2) 审核本人/本单位作为担保人的业务:
- (3) 对本人/本单位借款申请业务或者作为担保人的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 (4) 经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同意的其他情况。

## 六、承诺与保证

- 1、借款人保证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其向咨询服务提供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均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和隐瞒。
- 2、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应付款项全部清偿前,借款人的下列信息如发生变更的,其应当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三日内将更新后的信息提供给咨询服务提供方,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本人的家庭联系人及紧急联系人、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银行账户信息。若因任何一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该方自行承担。
- 3、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否则,贷款人或咨询服务提供方将立即向公安或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并追究借款人的刑事责任。
- 4、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和消费以外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领域等),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出借等其他目的。

### 七、法律适用和管辖

- 1、本协议签订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 2、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等而产生的纠纷均由以上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

- 1、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均以电子合同形式体现,形成并存在一份或多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保存在咨询服务提供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和保管,双方均认可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同意,如双方有争议的,则以咨询服务提供方所保留文档版本为准。
- 2、在借款人将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全部偿还或支付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